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8月28日证监许可〔2025〕1882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证资管”）已就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变更注册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12月1日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

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与安排，自2025年12月22日起，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正式变更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集合计划正式变更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本次变更注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产品简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安信天利宝货币
产品代码	970105	025561
管理人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类别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市场基金
产品期限	自《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不定期
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杨坚丽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经理黄晓宾

变更产品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	根据与上述修改相关及完善基金实际运作而作出的必要修改	

《集合计划合同》具体修订已在国证资管于2025年10月14日发布的《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详细披露。

二、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1、自2025年12月22日起，《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自2025年12月22日（含）起，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3、根据国证资管发布的《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已通过销售机构签约的投资者，如未在2025年12月19日15:00前向销售机构申请解约，将视为同意相关安排，其持有的份额相应结转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未解约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自2025年12月22日起可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无需重新签约。

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由于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目前申购采用自动申购方式，对于未解约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该种情形下可能存在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自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风险。

4、《基金合同》生效后，拟新参与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赎回的投资者，需通过销售机构签约，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申购、赎回该基金的权限，投资者方可参与该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销售机构办理新增签约的业务安排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如果销售机构暂不支持新增签约，未签约的投资者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5、国证资管于2025年7月17日发布《关于调整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自2025年7月16日（含）起，投资者持有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降至0.02%/年。自2025年12月22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仍继续执行原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标准，即本基金仍按照销售服务费率为

0.02%/年执行，不再另行公告；若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后续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本公告仅对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人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2日